**枣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**

枣安办函字〔2016〕2号

转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

问题的解释》宣贯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安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<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>宣贯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函字〔2016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宣传、贯彻和落实工作。

请各区（市）于2016年1月27日前将宣传贯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郭晶；联系电话：8685738；邮箱：zzajjgj@163.com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做好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<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>宣贯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安办函字〔2016〕1号）

 2、《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法释〔2015〕22号）

枣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9日